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黎年先生, JP  
應耀康先生, JP  
祝彭婉儀女士  
黃福來先生  
許林燕明女士  
陳港生先生, CSDSM  
洪惠長先生  
余熾鏗先生, JP  
葉澍堃先生, GBS, JP  
張建宗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sup>1</sup>  
保安局副秘書長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懲教署助理署長  
懲教署總監督  
建築署署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劉應彬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馮建業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梁錦松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何志平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蔡瑩璧女士, JP	政府新聞處處長
盧維思先生, JP	投資推廣署署長
鄭汝樺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臧明華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王倩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趙婉珠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高級主任(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

###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本周較早時建議修訂會議議程，以納入兩項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撥款建議。由於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於2003年5月29日舉行，有關的討論文件FCR(2003-04)15及FCR(2003-04)18分別於2003年5月29日晚上及2003年5月30日上午約11時才送交秘書處。秘書處收到有關文件後，已即時向委員發出文件。

2. 主席特別提到他十分關注當局這麼遲才提供文件，因為委員應有充分的時間研究政府當局的建議，然後作出決定，這點十分重要。他曾就當局過遲提交兩份文件而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達不滿。然而，考慮到有關撥款的迫切需要，主席表示他特別批准把兩個項目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內。

3. 就此，劉慧卿議員不滿當局偏離程序規定，即文件一般須於有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舉

行日期最少5整天前提供給委員。她強調準時提交文件的重要性，以便委員能有充分的時間考慮建議及諮詢有關各方。主席回應劉議員時重申，他亦十分重視必須準時提交文件。然而，經權衡遵守程序規定的需要及事件的急切程度後，他已行使酌情權把有關項目納入議程內，使委員能第一時間考慮建議及適時批出撥款，以紓緩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的困境。主席繼而表示，如個別委員認為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該等項目，他們可動議中止討論有關建議。

#### **項目1 —— FCR(2003-04)11**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5月21日所提出的建議**

4.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3-04)12**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5月7日所提出的建議**

5. 應委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PWSC(2003-04)15的要求，主席在抽起PWSC(2003-04)15後，把FCR(2003-04)12付諸表決。委員批准此項建議。

##### **PWSC(2003-04)15      73LC      在荔枝角已婚人員宿舍 舊址重置域多利監獄**

6. 由於委員對PWSC(2003-04)15沒有任何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3-04)18**

##### **總目157 ——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項目050“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7. 委員察悉，“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下稱“貸款擔保計劃”)已於2003年4月25日隨FCR(2003-04)6獲得財委會批准。現時的建議要求放寬貸款的用途及要求股東擔保的規定。

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這麼遲才提交討論文件致歉。他解釋，他於2003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張宇人議員的口頭質詢作出回覆後，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就貸款擔保計劃擬定進一步的改善措施，並盡早提交財委會考慮。然而，政府當局需與銀行業訂出若干詳細安排，才能擬備文件的定稿。其中一項安排是用以計算貸款額上限的方程式(文件第6段)。當局在財委會會議前一天才完成與銀行業的討論。他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時向委員保證，除特殊理由外，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供文件時會遵守有關的程序規則。

9. 大部分委員支持主席的決定，即基於此項目的迫切性，應把其納入議程內。楊孝華議員、張宇人議員、譚耀宗議員、梁富華議員、胡經昌議員、許長青議員代表香港協進聯盟(下稱“港進聯”)的議員、楊森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以及田北俊議員代表自由黨的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以便放寬協助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行業的貸款的申請資格。

10. 楊森議員表示，雖然民主黨的議員不滿當局太遲提交文件，但他們願意支持現時的建議，因為擬議的改善措施能使貸款擔保計劃惠及更多機構。

11. 譚耀宗議員表示，貸款擔保計劃先前的條款及條件過於嚴苛，他促請政府當局按照運作經驗監察貸款擔保計劃的成效，以及如有需要，建議進一步的改善措施。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覆陳鑑林議員的詢問時確認，已按照貸款擔保計劃先前的條款提交申請的機構，可根據現時建議下的安排再次提交申請。

#### 貸款擔保計劃的涵蓋範圍

12. 梁富華議員提到機場有關服務行業的工會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最近舉行的會議。對於當局未有把貸款擔保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更多行業，尤其因機場活動大幅減少而受到嚴重影響的行業，他感到遺憾。

13. 就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確認，在檢討貸款擔保計劃的涵蓋範圍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到其他行業面對的困難。他表示，對營運開支龐大的機構(如航空公司)而言，貸款擔保計劃的財政援助未必有太大的幫助。政府當局認為，其他方式的援助可能對這些行業會更為適合。梁富華議員並不完全贊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解釋，並促請當局把貸款擔保計劃擴大至涵蓋已獲機

場管理局外判部分服務的小型公司。雖然他不會反對現時的建議，但要求把他的意見記錄在案。

14. 李鳳英議員認同梁富華議員的關注，理解到並未納入貸款擔保計劃下旅遊業組別的機場有關服務業所面對的困境。她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貸款擔保計劃的運作，以及其他行業面對的困難。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察悉李議員的關注。

15. 胡經昌議員亦特別提到財經服務業等其他行業面對的困境，並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及考慮將貸款擔保計劃擴大至涵蓋其他需要援助的行業。他詢問當局貸款擔保計劃的預期使用率，以及可否把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其他行業。

1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知悉委員的關注，並再次重申政府當局會密切檢討有關情況。至於放寬申請資格後的預期使用率，他表示難以作出預測，因為使用率主要取決於經濟的復甦速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如經濟反彈令業務有所改善，有關機構申請貸款擔保計劃貸款的意欲可能會下降。

17. 梁耀忠議員質疑把計劃的涵蓋範圍規限於旅遊、食肆、零售及娛樂等4個行業的根據。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擴大計劃的涵蓋至包括其他有需要的行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察悉其關注，但強調需要把貸款擔保計劃的目標集中於最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他重申，當局可透過其他措施向其他行業提供援助。

#### 銀行的參與

18. 楊孝華議員認為，貸款擔保計劃的改善措施應逐步推行，以配合事態的新發展。繼放寬有關貸款用途及要求股東擔保的規定後，楊議員詢問貸款機構會否願意以更具彈性的方式，評估及審核申請者的資格。

1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覆時同意向銀行界反映楊議員的憂慮，但強調需要審慎行事，因政府會為貸款擔保計劃的貸款提供100%擔保。就此，李家祥議員指出，在審核申請時，銀行除了考慮到政府提供的100%擔保外，亦會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

20. 張宇人議員特別提到飲食業機構在向銀行申請貸款時遇到的多項困難。張議員指出，大部分銀行均嚴格遵守與政府簽訂的協議，並不願意作出彈性處理，例

政府當局

如稍為放寬有關申請者在本年4月份的營業額須較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字至少下跌30%的申請資格。此外，部分食肆在5月份出現更嚴重的虧損，如能修訂計劃的參考時間至涵蓋2003年5月前的3個月，對它們會有更大的幫助。張議員繼而表示，即使有關機構在過去6至12個月只有1至2張支票被退回，部分銀行也拒絕其貸款申請。

2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會為貸款擔保計劃下的貸款提供100%擔保，但個別銀行在評估及審核申請資格時作出審慎的專業判斷亦同樣重要。然而，他指出，根據迄今取得的資料顯示，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影響下，各行業在本年4月受到的打擊最為嚴重。

22. 許長青議員提及放寬現時要求持有有關機構9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共同及各別為貸款作擔保的規定，把該百分率降低至持有70%股權的建議，他表示，如小股東須作出的擔保多於其在有關機構所持有的股權，此項安排可能對他們不公平。

2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是因應部分有關機構(尤其是難以按規定由持有高達90%股權的股東作出個人擔保的食肆)的回應而建議放寬股東作出擔保的規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確認，即使降低有關股權的百分率，股東須作出個人擔保的責任與委員於2003年4月25日批准的FCR(2003-04)6的責任相同。

#### 貸款的用途

24. 張宇人議員詢問，除薪金及租金外，貸款擔保計劃下的貸款可否用於應付現金周轉的需要及營運開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稱可以。就此，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零售業歡迎擬議的放寬措施，因為該措施有助它們解決現金周轉的困難。

25. 田北俊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就改善計劃作出迅速的回應。有關計算最高貸款額的方程式(文件第6段)，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經諮詢貸款機構的意見後擬定有關的方程式，務求以審慎的方式設定貸款的上限。他確認，該方程式絕對不會影響貸款的用途，除支付薪金及租金外，貸款亦可用以應付其他營運開支及現金周轉的需要。

26. 楊孝華議員詢問，在計算貸款上限時，支付予股東的薪金可否包括在薪金內。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回覆時表示，如自僱人士有支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並能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他可在現時的建議下申請貸款。不過，他的薪金則不可作計算貸款上限之用。

27. 李家祥議員扼述上次財委會考慮貸款擔保計劃時他所表達的關注。既然現時貸款擔保計劃已經實施，他認為有需要監察計劃的運作。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影響開始穩定下來，他不贊成進一步放寬有關的申請資格。然而，李議員認為，如經濟前景趨於明朗，各行業可能會較願意申請貸款，為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此外，截至2003年5月28日，貸款擔保計劃只動用了大約1億3,100萬元。因此，依他之見，為了提高貸款擔保計劃的使用率，放寬申請資格的建議是可以接受的方法。

28.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3-04)15**

##### **總目79 —— 投資推廣署**

#####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

29.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3年5月29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現時的建議。主席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的成員，並邀請副主席吳亮星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他同時退出有關此議程項目的討論。

30.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香港舞蹈團董事局主席，該舞蹈團為建議的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下稱“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參與機構之一。

31.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不滿政府當局太遲提供討論文件，並強調政府當局應緊守現行的提交文件時限，讓委員有足夠時間考慮建議。

32.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特別指出，現時的建議屬例外情況。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於2003年5月23日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後，政府當局馬上提出各項計劃，以恢復香港的聲譽及刺激經濟。當局曾在2003年5月29日早上為財經事務委員會安排特別簡報會，而有關的文件則於2003年5月27發給該事務委員會。就此，財政司司長補充，財委會的討論文件只加入了一些行文修訂，其內容大致上與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相同。財政司司長請委員諒解此事的迫切性，以及政府當局需要採取即時措施。



政府當局

33. 楊森議員同意當局有需要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過後，重建香港的經濟活力和恢復香港的聲譽，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並不打算反對撥款建議。不過，他們認為，除了透過製作短片及舉辦嘉年華會以推廣香港外，政府當局應採取實質的措施紓緩失業問題。他要求把民主黨議員的強烈訴求記錄在案，即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他們較早前提出的建議，開設約2萬個有關清潔及環境衛生的臨時職位，月薪約6,000元，任期可定為6個月至1年。這項安排亦有助將香港保持為清潔衛生的城市。

34. 何俊仁議員對於重建經濟活力活動長遠而言對本港經濟有利的見解沒有異議，但他強調有需要採取一些短期措施，處理嚴重的失業問題。他表示，如當局藉此機會創造更多臨時職位則更為理想，此舉亦可紓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壓力。

3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明確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都注意到有需要處理失業問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強調，雖然創造臨時職位可解一時之困，但最終的解決方法仍在於恢復香港的經濟。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承諾會研究紓緩失業問題的短期及長期措施，楊森議員就此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撥款建議。

36. 就此，鄧兆棠議員表示，港進聯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但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創造臨時職位，以緩和失業問題。鄧議員憶述，港進聯的議員近期與財政司司長會晤時，曾重申他們的建議，促請當局創造最少2萬個為期6個月至兩年的職位，負責清潔香港。

政府當局

37. 梁耀忠議員詢問，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估計可直接創造多少個職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難以提供這方面的估計數字。然而，他促請委員考慮重建經濟活力活動對經濟和就業所帶來的衍生效益。舉例而言，如能吸引更多遊客訪港，加上本地消費數字上升，各行各業的就業機會定必會增加。儘管如此，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嘗試在2003年7月初提供資料，說明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直接創造的新職位的估計數字。

38. 劉慧卿議員與其他委員同樣關注到，當局有需要採取有效的措施處理香港的失業問題。她指出，就業專責小組將於2003年6月9日舉行會議，並希望政府當局屆時可提出處理失業問題的適當措施，以供在該會議席上考慮。

39. 陳鑑林議員提到傳媒報道當局可能會邀請海外的足球隊來港，他詢問這類活動是否正在安排中，以及經費來源為何。投資推廣署署長回答時告知委員，有關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的國際盛事，政府當局正進行最後階段的落實工作，部分盛事最快可於2003年6月舉行。至於邀請足球隊來港，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已努力與其他城市競爭，但由於歐洲的球季將會在2003年8月底至9月初展開，因此當局將較難與歐洲足球隊的經理人達成協議，安排有關球隊於2003年夏季來港獻技。

40. 陳鑑林議員詢問有關廣告及媒體伙伴計劃的詳情，政府新聞處處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首先會集中在歐洲、澳洲及亞洲進行宣傳工作。第一批廣告將於26份海外報紙上刊登，覆蓋的國家包括英國、比利時、意大利、法國、德國、愛爾蘭、荷蘭、瑞士、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待疾病及預防控制中心決定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美國方面的宣傳計劃亦會展開。至於媒體伙伴計劃，政府新聞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本地及海外和內地的傳媒機構合作，製作有關香港的推廣及／或專題節目，以便在香港以外播放。她補充，這些節目的製作費相對較低，卻可達致良好的推廣效果。

41. 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內地的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內地遊客。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除刊登廣告外，政府新聞處處長還會協調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宣傳活動，透過不同渠道推廣香港。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把握近期訪問內地的機會，向內地當局解釋香港的最新情況。此外，當局亦會密切監察內地不同省份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工作和實施的旅遊限制。如有新的發展，當局便會制訂相應的宣傳計劃。

42. 劉慧卿議員雖然支持以事實為本，透過傳媒向世界各地進行宣傳推廣，把世衛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的決定公布周知，但她對現時是否推出大型海外宣傳計劃的正確時候則有所保留，因為世衛尚未撤銷對台灣及內地某些省份的旅遊警告。她亦提到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鞏固信心階段覆核備忘，並質疑與傳媒定期會晤，談論特定主題的安排是否恰當。

43. 財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重建經濟活力活動分為鞏固信心階段和振興經濟階段。在世衛撤銷旅遊警告後，重建經濟活力活動已進入鞏固信心階段；其主要目標是恢復本地和海外各界對香港的信心。各政策局及部

門將合力傳遞一個重點信息：香港已成功控制疫情，現在是個安全的城市。當世衛把香港從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傳播地區的名單中剔除時，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便會踏入振興經濟階段。政府當局在這階段將加強宣傳活動，以期向國際社會保證到香港旅遊及投資都是安全的。政府新聞處處長補充，當局會聯同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香港大家庭成員及各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推展整項宣傳計劃。

44. 劉炳章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但卻質疑香港是否已成功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把疫症再次發生的可能性減到最低。財政司司長理解劉議員的關注，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嚴密監察有關情況。財政司司長亦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中港兩地關係密切，並指出宣傳計劃將會把中港兩地視為一個整體作重點推廣。

45. 楊孝華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楊議員指出，旅遊業必須加倍努力重建遊客的信心，吸引他們在快要來到的暑假訪港，他並詢問在全球的市場推廣活動中，政府將如何支持業界。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參加海外旅遊業推廣活動的旅行代理商，只須支付旅費及酒店住宿費用。香港旅遊發展局會補貼其他費用，例如場地及攤位租金。至於廣告費，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將根據現行安排，與有關旅行代理商攤分所需費用。

46. 蔡素玉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她可能參與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某些本地活動的籌辦工作。鑒於國際盛事基金出現壞帳，蔡議員認為，當局不應採取國際盛事基金的撥款安排來資助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的旅遊盛事。她並關注有何措施防止濫用撥款。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澄清，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不會沿用國際盛事基金的運作模式。反之，政府當局將贊助私營機構舉辦既舉世矚目，又可吸引遊客來港的活動。

47. 葉國謙議員詢問為有關推動旅遊業和本地消費的措施而預留的4億1,700萬元的詳細資料，旅遊事務專員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回答時表示，該筆撥款主要用於在香港的16個主要來源市場展開推動旅遊業的推廣活動。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補充，對某些主要來源市場(例如美國及英國)而言，分配作推廣通訊的預算只足夠在該等國家的大城市播放電視廣告。香港旅遊發展局亦會與旅遊業緊密合作，安排業界推出多項折扣及旅遊優惠計劃，吸引遊客訪港。香港旅遊發展局將根據各來源市場的反應調整這些措施。

政府當局  
秘書

48. 有關推動本地消費的措施，財政司司長表示，部分活動是由本地民間發起的自資計劃。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民政事務總署會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刺激本地消費，“香港請飲茶”及“深水埗電腦節”等便是其中的例子。旅遊事務專員並指出，政府當局將舉辦不同的活動，例如“同心為香港”運動，以刺激本地消費及推動民間的參與。

49. 由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只載述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各個項目的概要，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簡介這些活動的進一步詳情。劉慧卿議員、楊耀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亦認為當局應在稍後提供更多詳細資料。楊森議員並要求秘書通知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以便該等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匯報進一步的詳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察悉委員的要求。

50. 朱幼麟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但認為也許沒有必要在宣傳活動中強調香港是個安全的城市，因為世衛的建議已不言而喻。朱議員認為，向海外各地重新保證“香港一切如常”更為重要。李卓人議員贊成朱議員的意見。為了推廣香港及突出其擁護人權自由的國際城市形象，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其他措施，例如撤回《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財政司司長察悉委員就推廣香港提出的意見，並指出另一項同樣重要的工作，就是要令到海外各地對香港留下良好的印象，讓它們感受到香港是一個較以往更衛生、更清潔的世界城市。

51. 梁耀忠議員質疑，贊助貴賓訪港以重建經濟活力是否具有成本效益。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回應時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一直與旅遊業緊密合作，邀請貴賓訪港，包括旅遊業及與旅遊業相關媒體的主要決策人。在這些貴賓留港期間，香港旅遊發展局會安排及贊助多項活動，向他們介紹熱門及新的旅遊景點。多間航空公司和酒店亦樂意贊助旅費及酒店住宿費用。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強調，這些貴賓訪港後，將會把有關香港的最新資料帶回自己的國家，並且和同業分享經驗，如此一來，在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工作便可收多重功效。

52. 劉炳章議員贊同部分委員的見解，認為某些成本較低的措施，也可達到推廣香港的目的。舉例而言，他建議香港可與海外國家分享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寶貴經驗。財政司司長表示同意，並指出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第三或第四季舉行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國際公眾衛生會議，這些會議肯定有助提升香港在處理疫症方面的形象。

53.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她是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她同意應研究以成本較低的措施推廣香港，但強調贊助貴賓訪港對推廣香港可收多重功效。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表示，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主要目的是發掘各行各業的商機，以期振興香港的經濟。一個生氣勃勃的經濟體系，才是解決香港面對的種種問題(包括失業)的最終辦法。

政府當局

54.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制訂客觀指標，以評估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成本效益。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各個項目的性質多樣化，當局將採取不同的準則衡量這些活動的成本效益。舉例而言，香港旅遊發展局將分3個階段進行研究，探查遊客對香港的印象，從而評估其市場推廣活動是否有效。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告知委員，該局於2003年5月26日曾進行一項市場調查，探查主要來源市場的遊客對香港的印象。調查所得資料將用作改進和提升市場推廣活動的整體策略。財政司司長察悉劉議員的關注，但表示在短期內難以根據主要經濟數據評估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成本效益。

55.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財政司司長提到剛於2003年5月30日下午發表的《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經濟報告》，並特別指出，與前一年比較，2003年第一季的本地生產總值依然錄得4.5%實質增長，儘管升幅略低於2002年第四季的5.1%。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負面影響，2003年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實質增長率，已由原先預測的3%下調至1.5%。2003年私人消費開支的預測實質增減率亦由沒有變動下調至-3%。服務輸入在2003年的預測實質變動，由1.5%下調至-13.5%，而服務輸出的預測則由8%調低至-2%。不過，由於在2003年4月公布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紓困措施預計會引致額外開支，2003年政府消費開支的預測實質增長由2.5%上調至4%。財政司司長並指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測增減率其後下調1個百分點，由-1.5%降至-2.5%。

56. 陳偉業議員不支持撥款建議，他認為重建經濟活力活動對紓緩香港的失業問題只有少許作用。他提到多倫多的情況，並表示不能排除香港可能出現第二次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因此他對推出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時間極有保留。陳議員認為，把公帑用於有助改善社會的其他基本工程更有價值。

57. 副主席把FC(2003-04)15付諸表決。34位委員贊成此建議，2位委員反對，1位委員投棄權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34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梁耀忠議員	陳偉業議員
-------	-------

(2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麥國風議員  
(1位委員)

58.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5 —— FCR(2003-04)14

### 總目79 —— 投資推廣署

####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加強投資推廣工作”

59. 委員察悉，當局曾就現時的建議於2003年4月14日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60. 劉慧卿議員關注投資推廣活動的成本效益，並詢問投資推廣署有否制訂客觀指標，用以評估該等活動的成本效益。

61.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投資推廣署已制訂一些以成效為本的指標，藉此監察獲委聘進行投資推

廣工作的顧問公司的表現。該署亦設下工作目標，例如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各分行分組及海外的投資推廣小組須於2003年完成的項目數目。投資推廣署署長每個季度均會與各個行業分組及投資推廣小組檢討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投資推廣署與獲委聘進行推廣活動的海外顧問公司訂定合約時，亦會加入若干量化目標。

62. 至於投資推廣署已完成的項目的成績，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該署會要求曾在香港投資的有關公司提供有關投資項目的資料，以便投資推廣署評估其推廣工作的成本效益。這些資料包括投資總額、該投資項目在未來兩年所提供的職位數目等。然而，投資推廣署署長指出，由於部分公司不願披露它們認為是敏感的商业資料，因此該署可能無法取得全面的資料。根據現有的資料，每個項目的投資額均不少於1,000萬元，以及平均可提供15至20個新職位。雖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對海外投資構成影響，但投資推廣署的目標是在2004年開始，每年協助完成超過200項投資推廣項目。

63.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接受自薦人士擔任投資推廣大使。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提供背景資料時表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有關人士在接觸準投資者方面的業務聯繫及人脈關係，物色第一批共19名投資推廣大使。這些投資推廣大使會作出“引見”安排，介紹投資推廣署人員認識有潛力在香港營商的機構的主要決策人員。投資推廣大使亦會在投資推廣署舉辦或聯合贊助的營商座談會和會議擔任講者。

64. 鑒於已屆下午4時45分，主席決定休會，並指示將議程上其餘的項目延至特別會議席上討論。主席察悉，其中一個餘下的項目(即FCR(2003-04)9)是由2003年5月16日上次會議押後至今討論的項目，並認為有需要盡早召開特別會議處理該項目。他建議於2003年6月3日上午10時45分加開一次會議，委員沒有提出反對，但需視乎政府當局的代表能否出席會議而定。

(會後補註：經政府當局覆實後，有關的會議預告及議程已隨立法會FC127/02-03號文件發出。)

65.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8月14日